

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環保葬區之骨灰須經研磨處理，並將骨灰灑入環保葬區域的穴位內，再用泥土覆蓋，並依本所指定之地點埋入；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埋入後應恢復土地原有樣貌，不得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本鄉環保葬區之穴位，使用達二年，經大自然融合，為達土地循環使用本所得進行翻土永續利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鄉經舊墓更新之納骨灰（骸）牆，為符合國家殯葬政策發展，推廣環保簡葬，皆設有環保葬區，爰明定環保葬區之使用規範。
第八條 本鄉公墓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劃分墓區墓基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輪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期限自埋葬起十年，期限屆滿由墓主自行起掘安置。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骸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u>四、環保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元。</u> 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鄉公墓依前項標準繳納使用規	第八條 本鄉公墓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劃分墓區墓基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輪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期限自埋葬起十年，期限屆滿由墓主自行起掘安置。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骸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鄉公墓依前項標準繳納使用規費。 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使用本	一、本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環保葬區收費標準。 二、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增列免收使用規費對象，說明如下： （一）第三項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第一項：「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修正。 （二）第四項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第一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

費。 <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u>，使用本鄉<u>殯葬設施</u>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u>，使用<u>骨灰（骸）存放設施</u>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使用公墓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位置，應加收指定費新臺幣一萬元。 因故需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如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u>鄉公墓</u>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本鄉轄區居民當年度列冊<u>有案之</u>各款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u>公墓</u>應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使用公墓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位置，應加收指定費新臺幣一萬元。 因故需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之使用規費予退還；如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
--	--	---